委任														書
4	性	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	業	1	住	所	或	居	所	
委任人						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						
茲因與 間發生就業服務法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, 有代為一切處理本案件之權。 此致 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														
委任人:														
					受任人:									
中	華	民	或		年			月						日

※委任人如系公司「行號」,請將公司「行號」名稱及負責人「董事長」資料填寫完整,並請公司「行號」大印,負責人「董事長」私章一併蓋妥。